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80號

原告 羅坤堯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
0000號

被告 佳禾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志

被告 張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997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；另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8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擇高核定為9,997,000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 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峻彬